

表2

農業部114年11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5332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用地編定 種類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 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0047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0967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3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0208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4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2283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5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46715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55540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7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76310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8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261171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9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11871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1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28090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6-1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78085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7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3762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587-7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1414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 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 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 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89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84372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894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15757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894-1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161959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 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、森 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 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 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894-17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245270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
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4-18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67774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4-2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36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4-2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2854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4-2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014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4-2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605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89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9952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白沙屯漁港設施使用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1718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2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9701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2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73763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3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0638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3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7101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3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4941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7124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4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0777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5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206951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5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465480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5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3329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	1175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4579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
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17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255189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177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0604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178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168551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178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194341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254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21696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254-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1878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254-7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59420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 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 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 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254-9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19758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	
苗栗縣 通霄鎮 白沙段	1254-1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51037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	1204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108313	中華民國	農業部自然及林 業保育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交 通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苗栗縣政府辦理「通霄 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 新建工程」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	1205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1.667639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水 利用地所必要者、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分署辦理堤防及防汛道 路用地所需
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	1205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861902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	
苗栗縣 通霄鎮 內島段	1205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185230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分署		
合計				5.812608				